**昌农高环函〔2025〕2号**

关于《10万吨年新型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鄂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 你单位报送的《10万吨年新型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，占地面积34482.55平方米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87° 04′58.823 "，N44°10′17.705"。建设1条年产10万吨/年新型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，供电、给排水、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3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.1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、筛分、掺混、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昌吉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建筑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3月17日